

#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复议〔2020〕4号

---

## 邢台市财政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河北启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68号305室

邮编：050000

法定代表人：岑静 联系电话：15613101551

授权代表：王春霖 联系电话：13126111561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68号305室

邮编：050000

被申请人：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法定代表人：杨素梅 职务：局长

地址：邢台市经济开发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邢开财金采投 [2019]3 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受理，并通知被申请人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申请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补充资料》，追加了复议请求，本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延期 30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此本机关已通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做出的邢开财金采 [2019]3 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请求 1：请求邢台市财政局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变更邢开财金采投【2019】3 号决定书中第四条“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请求 2：请求邢台市财政局依法责令被申请人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变更为“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请被申请人提供“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相关依据和法律依据。没有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是什么？

请求 3：请求邢台市财政局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变更处理决定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增加对第三人做出处理决定，和第七十九条规定：第三人应承担民事



责任。

请求 4: 请求邢台市财政局依法督促被申请人监督河北春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回在质证会现场收取申请人的费用。

请求 5: 请求邢台市财政局依法调查被申请人审查第三人投标文件中是否填写了虚假资料的事实依据。

请求 6: 请求邢台市财政局依法停止重新开展“邢台开发区思源实验学校皓顺府分校一期装备二标段”采购活动。

请求 7: 请求邢台市财政局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变更处理决定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增加认定第三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请求 8: 申请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2019年12月5日追加复议请求: 按总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19年12月25日再次追加复议请求: 1、封存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审查要求被申请人重新组织质证会; 3、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同时播放开标现场的监控录像和质证会现场的录像和我公司掌握的视频证据, 证实两个现场的样品不一致; 4、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重新开展招标活动的决定, 变更河北启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5、申请人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向有

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

申请人述称的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采购办提交了关于“邢台开发区思源实验学校皓顺府分校一期装备二标段”的投诉书，2019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的邢开财金采投【2019】3 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依据不当，处理结果错误，主要事实不清。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理由如下：

1、被申请人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决定，没有明确依据法律的哪一条，哪一款的具体规定内容。

2、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为：一、五、七、九条，投诉事项成立。那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按照此规定首先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注：此标段共有 4 家供应商投标，取消第三人的中标资格还有三家成交候选人。

3、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中没有对第三人的处理决定？也没有认定第三人的中标结果无效？这不符合法律规定，投诉事项成立说明了第三人在投标文件中书写了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和第七十九条规定对第三人做出处理，在处理决定书中并没有处理决定。

4、在此事件中因第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虚假资料的行为



导致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第三人应对申请人所有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赔偿。

5、在质证会现场向申请人收取的专家出场费用，截至到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未收到退回款。现场承诺过是谁的责任就由谁来出这个费用。

6、申请人要反映一个问题，申请人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提交的投诉书，10 月 24 日在被申请人组织的质证会当天，申请人发现开标现场封存的样品和质证会现场开封的样品不一致（开标现场样品是 86 寸的，开封后的样品成了 75 寸的）开标现场封存的样品被调换过。申请人在质证会现场首先提出了这个问题并出示了封存的样品和开封的样品不一致的证据，但是在场的评标专家、招标公司人员、法务人员、没有人会识别 86 寸和 75 寸。申请人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封存的样品被调换过。请贵局调查！并给出答复。

2019 年 12 月 5 日补充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1、招标文件第 23 页：《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招标文件第 24 页《24.4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文件第 25 页《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文件已经规定的很清楚了，按排名顺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19 年 12 月 25 日补充申请的事实和理由：通过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发现多个严重的问题如下：

第一条：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行政复议答复书中，第二页（在此向复议机关明确，我局的处理决定书第四项投诉处理决定中引用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系书写错误。我局系依据三十二条进行的处理）。申请人申请封存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系书写错误”来修改处理决定、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条：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行政复议答复书中，第三页第五条质证会现场的样品和开标现场的监控录像结合我公司的证据完全可以证明两个现场的样品不一致。

第三条：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行政复议答复书中，第四页被申请人说，“我局在质证会现场向申请人释明后，其同意



第三人用现场开封的样品在质证会上进行演示”，申请人在质证会现场明确提出样品不一致的问题，得到的答复是需要质证会后进一步调查，现场仅演示软件的功能，这是不负责任的答复，申请核实质证会现场的音视频证据。

第四条：通过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三人不具备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向原告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邢开财金采投【2019】3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依据不当，处理结果错误，主要事实不清。因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行政复议，请复议机关依法公正审查，支持申请人的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投诉书》、《政府采购问题投诉处理决定书》等。

被申请人答辩称：

1、针对申请人复议请求 1、2 项的请求事项，因为申请人投诉的主要问题是第三人河北鲁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投标的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可能涉及项目中标是否有效的情况，我局审查了申请人、第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及文件，并依法组织开展了质证会，质证会由申请人、被投诉人、第三人、

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参与。质证会上由第三人河北鲁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针对申请人投诉的具体投诉事项进行现场演示和答复，以查明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根据质证结果，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投诉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邢台开发区思源实验学校皓顺府分校一期装备二标段”采购活动。（在此向复议机关明确，我局的处理决定书第四项投诉处理决定中，引用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系书写错误，我局系依据三十二条进行的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已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此次采购活动，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北鲁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北启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北天地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中标候选人河北慧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并未提供样品进行现场演示，



导致样品打分项分值差异较大，无法形成有效竞争，且样品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待进一步查证。同时，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参与现场演示环节的行为，亦不符合常理，故综合考虑项目的采购过程以及评分结果，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与采购人沟通后，认为本项目并不符合“可以另行确定”的情况，依法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针对申请人复议请求 3 项的请求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时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决定书包括处理查明的事实及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处理了此次投诉事宜，并出具了投诉处理决定书。根据现场质证情况，第三人由于在招标文件响应上存在理解偏差，导致在响应招标文件个别条款上存在偏离现象，但并不涉及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因此，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不予作出处罚。

3、针对被答复人复议请求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因处理投诉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我局依法组织了质证会，由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质证，并邀请评审专家参与。在质证会当天，我局安排代理公司河北春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收取了 3000 元的专家论证费用，代理公司已经将预收的上述费用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退回给申请人。

4、针对被答复人复议请求 5、6、7、8，我局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处理此次投诉事项，并出具了处理决定，申请人的上述复议请求无合理依据。

5、对申请人复议请求申请书中提到的在质证会当天的开标现场封存样品和现场开封的样品不一致的情况。在质证会当天，现场开封了开标现场封存的样品。申请人提出开标现场的样品和质证会现场开封的样品尺寸不一致，怀疑样品可能被调换过。针对此情况我局向采购人、第三人进行了解。采购人表示在开标结束后，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保管期间不存在被调换的可能。第三人亦不认可尺寸不一致的问题。申请人提及的开标现场封存的样品和现场开封的样品尺寸不一致的情况，无充分证据可以证实尺寸存在不一致或者样品存在调换的情况，我局在质证会现场向申请人释明后，其同意第三人用现场开封的样品在质证会上进行现场演示。

综上所述，鉴于申请人的诉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行政复议机关驳回其诉请，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 5 日的补充申请，补充答复辩称：

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1、2 中已经明确阐述了补充复议的请求内容。我局亦在《行政复议答复书》明确出具了书面的答复意见，即：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



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在此次采购活动，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北鲁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即被投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北启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申请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北天地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中标候选人河北慧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并未提供样品进行现场演示，导致样品打分项分值差异较大，无法形成有效竞争，且样品是否完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待进一步查证。同时，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无任何理由自动放弃参与现场演示环节的行为与常理不符，我局综合考虑项目的采购过程以及评分结果，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与采购人沟通后，认为本项目并不符合“可以另行确定”的情况，依法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另外，申请人补充复议请求的事实和理由，其中 24.4 是针对评标的规定，30.3 是针对授予合同的规定，而我局是针对申请人对采购结果不满提出的投诉问题，此时处于评标已经结束，尚未签订采购合同阶段。我局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投诉请求，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作出处理，系对整个投标活动综合考量后作出的处理决定，此外，本次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系申请人，如另行确定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那么按照总得分的高低顺序确定即为申请人中标，申请人仅站在自己的角度为了自身利益提起复议请求，综合上述意见，我认为处理决定并无不当，请行政复议机关驳回其诉请，

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补充申请，补充答复辩称：

1、针对申请人复议请求 1 的请求事项，我局已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上报市财政局。

2、针对申请人复议请求 2 的请求事项，根据投诉事项，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组织质证，进行了现场录像和笔录，没有必要再重新进行质证。

3、针对申请人复议请求 3 的请求事项，在之前答复书中已经明确，在质证会当天，现场开封了开标现场封存的样品。申请人认为开标现场的样品和质证会现场开封的样品不一致，针对此情况我局向采购人、第三人、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并无充分证据可以证实尺寸存在不一致或者样品存在调换的情况。另外申请人仅仅从开标现场视频中比对，主观上认为存在不一致，并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支持。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两个现场样品不一致的问题，我局处理并无不当。

4、针对申请人复议请求 4 的请求事项，我局认为该请求与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 5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补充资料》中的复议请求 2 一致，我局已经进行书面答复，我局综合考虑后认为本项目并不符合可以另行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依法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无不当。



5、针对申请人复议请求 5 的请求事项，我局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的调查。

综合上述意见，我局认为处理决定并无不当，请行政复议机关驳回其复议申请及补充的复议请求，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有：招标文件、河北鲁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河北启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现场视频资料、评标资料、质证会录像资料及记录、投诉书、投诉处理决定书等。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19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参与了邢台开发区思源实验学校皓顺府分校一期装备二标段采购活动，申请人不是中标供应商。申请人对中标结果不服，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河北春涛项目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河北春涛项目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申请人对质疑答复不服，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2019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邢开财金采投[2019]3 号）。申请人对此不服，遂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涉案采购项目为邢台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被申请人有职责受理该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复议请求、12 月 5 日补充复议请求和 12 月 25 日补充复议请求第 4 项，被申请人所作出

的处理决定与被申请人适用的法律规定并不相符，被申请人对此在复议答复中认可，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中，引用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系书写错误，被申请人系依据三十二条进行的处理。据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

关于申请人复议请求第3项，申请人在《投诉书》中就此项复议请求内容提出了投诉请求，但被申请人在《处理决定书》遗漏了申请人提出的此部分投诉请求，也未就此项请求作出答复。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

关于申请人复议请求第4项和第8项，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

关于申请人复议请求第5项、12月25日补充申请第2项和第3项、以及申请书反应的开标现场封存样品与质证会现场开封样品不一致问题。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以上复议请求超出其投诉请求，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范围，并且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关于申请人复议请求第6项，经了解，“邢台开发区思源实验学校皓顺府分校一期装备二标段”尚未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申请人请求的事实并不存在。

关于申请人12月25日补充复议请求第1项，复议机关已经封存了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资料。

关于申请人12月25日补充复议请求第5项，复议机关已按



照法定程序，通过依法审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充分了解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的意见。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此项复议请求不在行政复议范围内。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以上复议请求超出其投诉请求，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范围，并且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作出的《政府采购问题投诉处理决定书》（邢开财金采投[2019]3号），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申请人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